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Y2024009402-02

受检单位: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: 2024年09月09日

江苏鸿乙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说明

- 1.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.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视为对报告无异议。
- 3.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4.送样检测，仅对来样检测负责。
- 5.本报告涉及的所有样品（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的），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6.本报告部分复制，私自转让，盗用，冒用，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- 7.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，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- 8.特定检测方法或委托单位所要求的附加信息，涉及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时，本单位有明确的标识。
- 9.当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单位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- 10.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
单位名称： 江苏鸿乙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邮编： 225300

单位地址： 泰州市海陵区兴陵路 79 号

网址： /

电话： 15850859900

电子邮件： 348441908@qq.com

传真： 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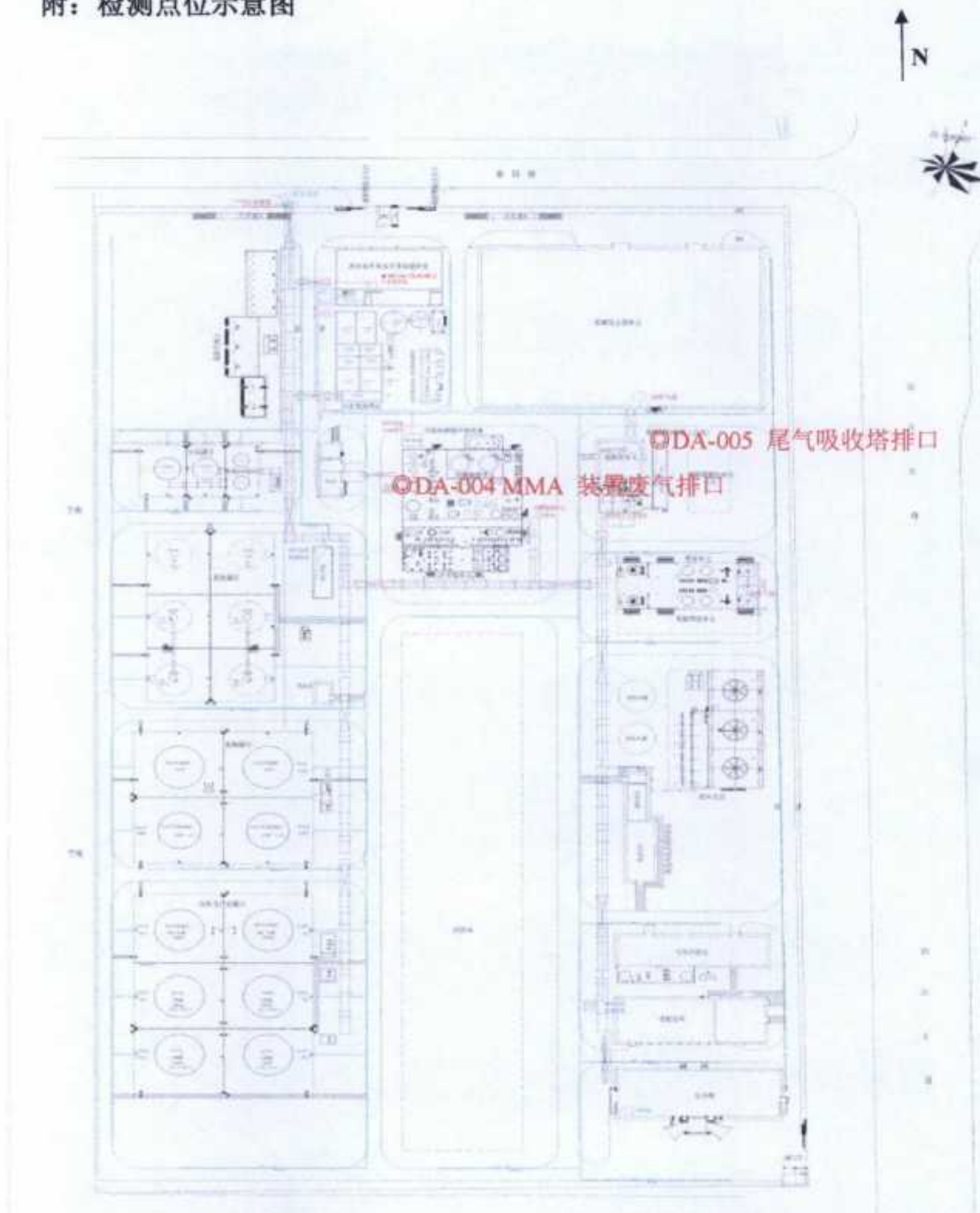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类别	废气	样品来源	采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受检单位	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泰兴市通园路 50 号		
采样人员	胡峰、全盛、刘建亮、陈杰		
采样日期	2024.08.26	分析日期	2024.08.27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检测项目：非甲烷总烃。		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	见附表 1		
检测仪器设备信息	见附表 2		
备注	/		
编制	<u>李婷</u>	签发	<u>祁凯婷</u>
审核	<u>祝敏</u>	签发日期	<u>2024.09.10</u>

检测结果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说明：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二、检测结果

2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表 1）

检测点位		DA-004 MMA 装置废气排口		
烟筒高度(m)		55		
烟道截面积(m ²)		3.464		
采样日期		2024.08.26		
检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非甲烷总烃	样品编码	HY24009402 YQ001-01-01-1	HY24009402 YQ001-01-01-2	HY24009402 YQ001-01-01-3
	实测浓度(mg/m ³)	5.72	5.12	4.57
	排放速率(kg/h)	1.01	0.920	0.810
烟气参数	含湿量(%)	3.9	3.8	3.6
	废气流速(m/s)	17.8	18.1	17.8
	废气温度(°C)	53.3	53.6	53.0
	标干流量(m ³ /h)	176601	179623	177298

2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表 2）

检测点位		DA-005 尾气吸收塔排口		
烟筒高度(m)		24		
烟道截面积(m ²)		0.785		
采样日期		2024.08.26		
检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非甲烷总烃	样品编码	HY24009402 YQ002-01-01-1	HY24009402 YQ002-01-01-2	HY24009402 YQ002-01-01-3
	实测浓度(mg/m ³)	6.10	6.48	6.92
	排放速率(kg/h)	0.0920	0.0948	0.104
烟气参数	含湿量(%)	4.8	4.7	4.8
	废气流速(m/s)	6.9	6.7	6.9
	废气温度(°C)	59.4	59.9	59.2
	标干流量(m ³ /h)	15076	14635	15089

附表 1 检测方法 & 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依据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 &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

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XA-80F	SE-004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/	FSE-013
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(大流量)	XA-80F	SE-002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/	FSE-012
气相色谱仪	GC9790	AE-019

*****报告结束*****